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4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金順利工程有限公司、楊盛吉、吳翊綸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金順利工程有限公司業於民國
113年08月05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9921號函准解散，進入
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
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
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
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
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
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
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